

法学研究

现代性话语结构下的本土生存空间——民国司法改革在边疆推行的效果与反思

方 慧,马 雁

(云南大学 西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, 云南 昆明 650018)

收稿日期 2007-6-10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接受日期

**摘要** 作为现代性表达手段之一的司法改革,在民国时期边疆地区低效运作的主要因素在于,突出政治动员性却与民俗生活脱离,强调概念和口号的推及却功能建设不足,更因缺乏对地方机构和官吏体系的有效控制而空有具文。司法实践与立法规划之间的有效衔接,注重法律体系的民间生活场景,是这一时期司法改革成效不足留下的启示。

**关键词** [现代性](#); [民国](#); [司法改革](#)

**分类号** [D 926](#)

**DOI:**

通讯作者:

作者个人主页: [方 慧](#); [马 雁](#)

扩展功能

本文信息

▶ [Supporting info](#)

▶ [PDE\(1119KB\)](#)

▶ [\[HTML全文\]\(0KB\)](#)

▶ [参考文献\[PDF\]](#)

▶ [参考文献](#)

服务与反馈

▶ [把本文推荐给朋友](#)

▶ [加入我的书架](#)

▶ [加入引用管理器](#)

▶ [引用本文](#)

▶ [Email Alert](#)

▶ [文章反馈](#)

▶ [浏览反馈信息](#)

相关信息

▶ [本刊中 包含“现代性：民国：司法改革”的 相关文章](#)

▶ 本文作者相关文章

• [方 慧](#)

• [马 雁](#)